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文水县水利局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文水县农村规模化供水主管网改造工程施工项目(项目名称),已接受中化学生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文水县农村规模化供水主管网改造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,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(含税)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壹亿陆仟壹佰壹拾玖万柒仟肆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元(¥ 161197451.38 元)。一般计税,税率为9%。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:(大写)壹亿肆仟柒佰捌拾捌万柒仟伍佰柒拾元零柒分(¥ 147887570.07 元);税额:人民币(大写)壹仟叁佰叁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壹元叁角壹分(¥ 13309881.31 元);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杨艳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计划工期为1095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,合同双方各执肆份。

10. 订立时间：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9 日订立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承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_

地 址：文水县水利局_____

邮政编码：032100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杨卫东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传 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30000663964863D

地 址：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89 号万博汇名邸
5 栋 1309、1310、1318 号

邮政编码：410000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金鑫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0731-85211887_____

传 真：0731-88311328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长沙市树木岭支行

账 号：580757541958_____